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7〕43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海珠（丰顺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海珠（丰顺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广州海珠（丰顺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以及丰顺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海珠（丰顺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丰顺经济开发区扩区内，中心坐标为：23°41'20.9"N，16°09'27.6"E。项目用地约 2.5 公顷，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/d，一期工程采用“A/A/O 微曝氧化沟工艺”作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龙车溪。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站、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、初沉池、A/A/O 微曝氧化沟、风机房、生物除臭装置、维修间仓库、综合楼等。项目总投资 4573.67 万元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广州海珠（丰顺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

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7年10月20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丰顺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2017年10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、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3日印发
